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市民广场
周边道牙路面乐道病害整治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津
区城区乐道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市民广场周边道牙路面乐
道病害整治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孟津区城区

3. 资金来源： 区财政

4. 工程内容： 咸宁路、朝阳大道、汉魏大道及永平路人行道改
造，乐道基础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内全部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及安装工
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阴
雨天气，工期顺延。如未能按期完工，逾期一日处罚 1000.00 元。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杜绝一切死亡事故，并对该项目所有

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1772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计金额的 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津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MA44F9UT2C

联系电话：13526999925

联系地址：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575